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16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Befauvioga

申请 人 赵浪

地 址 四川省古蔺县德耀镇凤凰住址村7组129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苏州市晟喆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自行车；摩托车；电动自行车；电动摩托车；婴儿车；民用无人机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；电动汽车；汽车；滑板车（车辆）